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07/23	—	2025/07/24	2025/07/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5年5月3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年中分红方案，分红金额合计不低于3.95亿元，且分红比例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50%。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32,101,3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2,158,185.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07/23	—	2025/07/24	2025/0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扣税说明

-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 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32,101,3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2,158,185.10元。

4.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07/23	—	2025/07/24	2025/07/24

5.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6.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5年5月3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年中分

红方案，分红金额合计不低于3.95亿元，且分红比例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50%。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7.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8.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9.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32,101,3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2,158,185.10元。

10.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07/23	—	2025/07/24	2025/07/24

11.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12.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5年5月3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年中分

红方案，分红金额合计不低于3.95亿元，且分红比例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50%。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13.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4.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5.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32,101,3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2,158,185.10元。

16.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07/23	—	2025/07/24	2025/07/24

17.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18.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5年5月3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年中分

红方案，分红金额合计不低于3.95亿元，且分红比例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50%。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19.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0.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1.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32,101,3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2,158,185.10元。

22.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07/23	—	2025/07/24	2025/07/24

23.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24.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5年5月3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年中分

红方案，分红金额合计不低于3.95亿元，且分红比例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50%。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25.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6.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7.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32,101,3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2,158,185.10元。

28.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07/23	—	2025/07/24	2025/07/24

29.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30.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5年5月3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年中分

红方案，分红金额合计不低于3.95亿元，且分红比例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50%。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31.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32,101,3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2,158,185.10元。

34.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07/23	—	2025/07/24	2025/07/24

35.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36.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